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5年度易字第456號

公　訴　人　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　　告　李瑋倫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選任辯護人　江沅庭律師

上列被告因詐欺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1年度調偵字第2034號），嗣被告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，本院裁定以簡式審判程序進行審理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李瑋倫犯詐欺取財罪，處有期徒刑參年捌月。未扣案犯罪所得新臺幣壹仟零柒拾參萬元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，除犯罪事實欄第11至12行「提領如附表二所示之款項，共計新臺幣（下同）1,073萬元作為投資股票、代操資金之用」應更正為「提領如附表二所示之款項，共計新臺幣（下同）1,073萬元得手」，證據部分補充「被告李瑋倫於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中之自白」外，其餘均與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相同，茲引用如附件。

二、論罪科刑及沒收：

㈠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39條第1項詐欺取財罪。被告多次收受告訴人徐子敬交付之現金、持告訴人上開中國信託帳戶金融卡提領款項之行為，均係以同一之犯罪計畫及決意，多次侵害同一告訴人之財產法益，各行為之獨立性極為薄弱，依一般社會健全觀念，難以強行分開，應合為包括之一行為予以評價，而論以接續犯之一罪。

㈡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正值青壯，不思以正途

賺取錢財，竟以上揭詐欺取財行為獲取不法所得，造成告訴人因而受有沉重之損失，誠屬不該，並斟酌被告於本院審理時坦承犯行，然迄今並未歸還不法所得予告訴人之犯後態度及作為，及被告前已因涉犯詐欺案件經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提起公訴，上開案件於民國110年9月17日以110年度審易字第1599號繫屬於本院，嗣因被告坦承犯行，由本院於110年12月30日以110年度審簡字第1641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4月（嗣於111年2月8日確定），詎被告竟於上開詐欺前案審理及宣判期間，又為本案犯行，實有特別之惡性，暨被告之教育程度、家庭經濟狀況、社會生活經驗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。

㈢被告詐欺取得之現金新臺幣1,073萬元，並未扣案，亦未實際發還被害人，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、第3項之規定宣告沒收，並諭知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、第299條第1項前段（本案採判決精簡原則，僅引述程序法條），判決如主文。

本案經檢察官范孟珊提起公訴，檢察官李進榮、蘇筠真到庭執行職務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刑事第十三庭　法　官　蕭淳尹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敘述具體理由；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，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，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。

書記官　嚴蕙亭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：

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金。
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，亦同。
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附件：

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

111年度調偵字第2034號

被　　告　李瑋倫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選任辯護人　林少羿律師

上列被告因詐欺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應提起公訴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李瑋倫於民國110年10月6日，透過網路交友軟體認識徐子敬後，明知無代操股票、代操投資之意願，竟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，基於詐欺取財之犯意，於同日，在臺北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段00號之W-HOTEL飯店內，向徐子敬佯稱：父親是廣達公司高層主管，母親是美國醫師，投資至今已累積10億資產，可代為投資股票、代操資金云云，用以取信徐子敬，致徐子敬陷於錯誤，於附表一所示之時間，在附表一所示之地點，交付如附表一所示之現金與李瑋倫；復於110年12月27日，在臺北車站交付其中國信託銀行帳號9015****4278號帳戶之金融卡及密碼與李瑋倫，由李瑋倫於附表二所示之時間，在附表二所示之地點，提領如附表二所示之款項，共計新臺幣（下同）1,073萬元作為投資股票、代操資金之用，嗣李瑋倫並未依約提供投資損益報表與徐子敬，經徐子敬追討前開投資款項未果，始悉受騙。
二、案經徐子敬訴由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信義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：

編號	證據名稱	待證事實
1	被告李瑋倫於警詢時及偵查中之供述	⑴坦承其確有收受告訴人徐子敬所交付之現金。 ⑵坦承其確有持告訴人中國信託銀行帳戶金融卡，提領如附表二所示之金額共計144萬元。
2	告訴人徐子敬於警詢時及偵查中之指訴	全部犯罪事實。
3	告訴人中國信託銀行帳號9015***4278號帳戶之存款交易明細	佐證被告於附表二之時間，自告訴人中國信託帳戶內提領如附表二所示之款項。
4	告訴人所提供之其與被告間之LINE對話紀錄截圖、徐子敬-詐欺錄音檔逐字稿00000000	佐證被告確有收受告訴人所交付投資款項之事實。
5	被告之稅務電子閘門財產所得調件明細表	佐證被告收受告訴人之投資款項後，並未依約投資台股之事實。
6	中央銀行外匯局114年10月8日台央外捌字第11140037788號函檢附之外匯收入歸戶彙總表、外匯支出歸戶彙總表	佐證被告收入告訴人所交付之投資款項後，並未見被告將款項匯出，作為投資美股用途之事實。

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39條第1項之詐欺取財罪嫌。被告多次收受告訴人徐子敬交付之現金、持告訴人上中國信託帳戶金融卡提領款項之行為，均係於密接時間內，分別侵害同

一告訴人之財產法益，各行為之獨立性極為薄弱，依一般社會健全觀念，在時間差距上，難以強行分開，應合為包括之一行為予以評價，請分別論以接續犯之實質一罪。另被告收受告訴人交付如附表一所示之現金、提領如附表三所示之款項，均為其犯罪所得，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宣告沒收，並請依同條第3項之規定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三、至告訴暨報告意旨另認被告李瑋倫以上開詐術，致告訴人徐子敬陷於錯誤，而於110年12月22日12時許，在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號前，交付其中國信託商業銀行（下稱中國信託銀行）卡號4182*******7612號之信用卡與被告，供被告於如附表三所示之時間、地點，以如附表三所示之金額，購買如附表三所示之物品或服務；再於110年12月27日，在臺北車站交付其永豐商業銀行（下稱永豐銀行）帳號1570******9041號帳戶之金融卡及密碼與被告，供被告於附表三編號4所示之時間、地點，以如附表三編號4所示之金額，購買消費如附表三編號4所示之金額，共計5萬7,736元作為投資股票、代操資金之用等情，認被告涉有詐欺取財罪嫌部分，惟查，被告於偵查中辯稱：伊有拿告訴人中信信用卡去刷卡，其中應該包含告訴人自行刷付伊等二人在W飯店消費、住宿的費用，這筆是告訴人自行持卡付款；永豐銀行金融卡及中信銀行信用卡是告訴人讓伊消費購買個人物品，其餘款項都是告訴人交給伊的投資款等語，且觀諸告訴人所提供其與被告間之LINE對話紀錄中，亦未將如附表三所示之消費金額列為投資款項，僅能認係被告與告訴人往來間之消費支出費用，難認係告訴人所支付之投資款項，尚難僅憑告訴人之單一指訴，即遽認被告涉有詐欺取財犯行，惟此部分若成立犯罪，因與前開經起訴部分事實，具有接續犯之實質上一罪關係，應為前揭起訴之效力所及，爰不另為不起訴處分，併此敘明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。

此　致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3　　日

檢　察　官　范孟珊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17　　日

書　記　官　黃郁婷

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

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（普通詐欺罪）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，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或併科 50 萬元以下罰金。

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，亦同。

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附表一：

編號	時　　間	地　　點	金　　額
1	110年12月21日21時40分許	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號前	27萬元
2	110年12月22日15時30分許	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號前	40萬元
3	110年12月22日	臺北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段00號之W-HOTEL飯店內	27萬元
4	110年12月26日13時30分許	臺中烏日高鐵站4A4B出口前	35萬元
5	110年12月27日19時47分許	臺北車站內	100萬元
6	111年1月3日22時30分許	臺北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段00號之W-HOTEL飯店內	100萬元

7	111年1月7日13時許	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號前	100萬元
8	111年1月7日13時30分許	臺北市信義區市○路00號之臺北富邦商業銀行101分行	200萬元
9	111年1月7日15時10分許	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之全家便利商店莊新店	300萬元
合　　計			929萬元

附表二：

編號	時間	地　　點	金　　額
1	110年12月27日23時20分許	南投縣○○鎮○○路0段0000號之統一便利商店前山門市	3萬元
2	110年12月27日23時23分許	同上	9萬元
3	110年12月28日23時54分許	同上	12萬元
4	110年12月29日0時6分許	南投縣○○鎮○○路000號之統一便利商店狀元門市	12萬元
5	110年12月30日23時51分許	南投縣○○鎮○○路0段0000號之統一便利商店前山門市	12萬元
6	110年12月31日0時8分許	南投縣○○鎮○○路000號之統一便利商店狀元門市	12萬元
7	111年1月2日23時53分許	南投縣○○鎮○○路0段0000號之統一便利商店前山門市	12萬元
8	111年1月3日0時許	南投縣○○鎮○○路000號之統一便利商店狀元門市	12萬元
9	111年1月4日1時33分許	臺北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段0○0號統一便利商店松捷門市	12萬元

10	111年1月5日22時22分許	南投縣○○鎮○○路000號之統一便利商店狀元門市	12萬元
11	111年1月6日23時48分許	南投縣○○鎮○○路0段0000號之統一便利商店前山門市	12萬元
12	111年1月7日0時1分許	南投縣○○鎮○○路0段000○000號之統一便利商店鈺興門市	12萬元
13	111年1月26日21時44分許	南投縣○○鎮○○○路000號之統一便利商店洪寶門市	12萬元
合		計	144萬元

附表三：

編號	時間	地點	物品/服務	金額	備註
1	110年12月22日	臺北市信義區之新光三越臺北信義店	上衣（廠牌：BOSS）	1萬8,630元	使用徐子敬前開中國信託商業銀行信用卡消費
2	110年12月22日	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0號之ADIDAS品牌概念店	鞋子（廠牌：ADIDAS）	1萬0,964元	同上
3	110年12月23日	臺北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段00號之W-HOTEL飯店	住宿2晚	2萬4,542元	同上
4	111年1月26日	臺中市○○區○○○道0段000號之遠東百貨股份有限公司台中分公司	不詳	3,600元	使用徐子敬前開永豐商業銀行金融卡消費
合			計	5萬7,736元	